

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办法

一、申请条件

1.取得就读高校硕士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2.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有科研潜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直博生的申请条件除满足上述条件外，本科阶段的专业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应属于相同的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

二、选拔程序及要求

1.申请者于 10 月 12 日-10 月 25 日，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上完成推免生注册、网上支付、报名等手续，并填报武汉科技大学相关学科专业志愿。

直博生还需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前将以下材料直接发送至学院邮箱：407132851@qq.com。

（1）《武汉科技大学 2021 年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包含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同意报考函、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2）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本科专业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及该生所在专业（班）总人数及其名次；

（3）所在学校相关院（系）对申请人思想表现、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等的评价，并附上 CET 四级、六级成绩证明或者其他能反映本人外语水平的材料等；

（4）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科研成果证明和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等；

（5）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不退还。

2.学院对申请人信息进行资格审查，通过“推免服务系统”通知资格审查合格者参加复试。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复试资格。经学校审核，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复试合格的硕士推免生、直博生发待录取通知。

3.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并进行公示。

4.体检。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

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规定和要求执行。考生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复试时间地点

1.复试时间：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25日；

2.复试地点：线下复试地点为青山校区教二楼附楼 F2213 室；网络复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请考生保持电话畅通)。

所有考生复试时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

四、复试内容及形式

综合素质和能力面试(满分100分)，包括以下几项：

- 1.专业能力及培养潜质等(占60%)；
- 2.对本学科专业的了解程度(占20%)；
- 3.交流表达能力、举止、礼仪等综合素质占(20%)。

面试内容：主要考察学生的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评价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掌握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考察考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等素质，同时关注学生的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情况。

五、复试成绩评定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不予录取。

六、其他

- 1.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学制均为3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
- 2.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
- 3.奖助政策参见《武汉科技大学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招生简章》。
- 4.在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或提供的虚假材料的，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青山校区教二楼附楼 2204 室

联系人：余燕老师 联系电话：18986257097

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0年10月7日